

第二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企业）：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电话：0571-85022088

乙方（院校）：西安文理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西安市科技六路1号

电话：029-88258512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精尖人才，满足数字贸易产业高速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巨大人才需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第二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关于“就业实习基地”展开合作。为高效、有序推进项目开展，双方订立本协议，以兹遵守。

一、合作项目

（一）项目简介

双方共同实施“第二期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的合作期限为一年。项目面向数字贸易产业人才及其终身发展需求，在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等相关部门指导下，企业与学校协同行业等资源，共同研发职业标准，探索创新产教多对一融合、精准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模式，以国际化标准打造面向国内外的数字贸易人才培养与培训，推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

（二）项目宗旨

项目面向现代新型商业业态，以服务数字贸易产业，服务区域发展为内在要求，产业链对接教育链，企业需求对接培养与培训需求，充分发挥阿里巴巴平台型企业在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积极引入阿里巴巴的资源与力量，推动校企双主体育人，校企双方在人才培养和培训的全过程开展合作，培养面向未来的国际电子商务技术技能人才，发挥教育在应用创新、标准研发、人才鉴定、企业员工终身培训、社会人员培训等方面的优势，为企业提供优质人才和价值成果。

（三）项目特色

- 1、项目采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人才培养模式，共同策划、设计、实施和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专业、课程、实训、双师型教学团队、教学资源库和项目库。
- 2、甲乙双方筛选第三方企业，引入如全国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线上课程、实训实践平台等多种教学资源，以项目实战和课程、证书融合的教学模式培养跨境电商等应用型人才。
- 3、甲方凭借企业资源优势，联合第三方服务商通过线上招聘平台或线下校园双选会的方式对双方共建的人才项目开展人才输送服务，在院校与甲方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上的会员企业（以下简称“会员企业”）之间搭建起人才精准匹配的桥梁。线上招聘平台或线下校园双选会将根据学生的就业意愿、能力水平、认证等情况进行数据化职位匹配和推荐，完成人才与会员企业用人需求的匹配，帮助人才进入会员企业实现就业。
- 4、依托阿里巴巴的相关行业人才标准和权威认证体系，发挥关联企业丰富的教育经验和教学创新模式，乙方在承担学历教育的同时，引入阿里巴巴人才认证体系。
- 5、乙方通过甲方提供课程、人才标准、实训软件等，保障项目教学质量，培养更多跨境电商产业急需的应用型人才的同时，按照国家或地方省市的相关标准，建立兼具运营、教学功能的专业化实训项目。

二、经费投入与使用



双方明确，甲方不因本项目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不以盈利为目的在与乙方合作的本项目中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牟利动作，同时也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负责任何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依照本协议约定，协同阿里巴巴生态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乙方提供完成项目所必需的人力、资源，以及对乙方提供跨境电商 B2B 相关的技能大赛、创新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支持。
- 2、导入阿里巴巴跨境电商人才标准和认证体系，协助提供免费实训平台、免费官方课程、免费练习题库等必要教学资源。
- 3、为项目院校教育培训体系的建立，提供有关职业标准参考。
- 4、联合第三方为项目培养的合格人才推荐实习及就业机会，并提供免费就业求职平台。
- 5、关于“就业实习基地”等方面合作，乙方同意，甲方仅作为乙方即合作院校与甲方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上的会员企业（以下简称“会员企业”）之间促进人才精准匹配的桥梁，即甲方联合第三方人才服务商通过线上招聘平台或线下校园双选会的方式，调动相关资源、运用宣传手段，促进乙方院校人才与会员企业用人需求的匹配，帮助人才进入会员企业实现实习和就业。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保证自身为合法注册机构，具备有效、合法、完整实施本协议项下教学培训的资质。乙方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及其下属部门颁发办学许可的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乙方应有国际贸易、外语、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等跨境电商相关专业设置。
- 2、乙方应配备甲方官方指定的教学资源，如官方课程等，并要求学生完成课程学习，考取证书，获得职业技能。
- 3、乙方应提供满足项目使用需求的场地、设备及其他必要的配套资产与条件，如教室、机房等。
- 4、乙方应明确指定学校授课教师及就业工作人员，负责学生管理和就业辅导，以落实完成项目要求。
- 5、乙方须使用甲方指定的免费实训平台和免费就业平台来进行项目测试。

四、项目验收标准

就业实习基地项目：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认可的教学计划和人才标准，使用甲方提供的教学资源，培养学生，乙方需要保证每年组织不少于 100 名学生考取甲方指定的免费认证证书，并参与甲方联合第三方服务商开展的人才输送服务（线上招聘、线下校园双选会或其他就业活动）。乙方在项目期内累计参与双选会的持证学生数不少于 100 人。

五、知识产权

- 1、甲方提供的课程教学大纲、电子版课件、视频课程、教材名称、题库、参考资料、实训平台等相关资料和产品、公司或其关联公司 logo、商标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非本协议约定之用途。
- 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任何录音、录影设备对培训内容和过程进行复制。从甲方获得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取得的关于甲方的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图像、文字、软件资料）仅供本项目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皆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尤其不得通过网络或其他媒体对外传播。
- 3、甲方履行本协议时所涉及的阿里巴巴及其关联公司等相关商标、LOGO、标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皆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包括但

阿里巴巴生态
合同

文
子
1
010000



不限于用于与本协议服务相关或无关的用途。虽经甲方书面许可，但甲方亦有权制止乙方于合作中的任何不当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4、如乙方单独或与其聘请教师合作开发的新课程体系由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参与设计、制作或素材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聘请的讲师使用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数据、案例素材、大纲等进行课程开发等情形），乙方要在相关成果中注明应归属甲方及其相关公司的知识产权。经乙方同意，甲方或其关联公司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录音录像拍摄的，甲方要在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摄制完成的录音录像制品或创作作品中注明归属乙方的知识产权。双方有权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印刷品、图书、光盘、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形式，发表、编辑、修改、复制、发行、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改编、汇编等使用该等作品，并注明双方知识产权。

六、保密义务

本协议所涉及任何的双方合作细节，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与本次合作有关的全部补充协议、协议、附件、具体合作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秘密信息均为商业秘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将该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编辑或展示或用于本次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双方承诺，无论本协议终止与否，该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保密期限为永久。

七、双方关系

- 1、双方仅互为协议所指项目的合作方，而非对方代理人或合伙人，双方均不得以对方名义从事任何行为，或做出任何承诺。
- 2、乙方不得以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名义进行招生。
- 3、乙方确认，除本协议约定外，甲方未授予乙方任何称号；乙方在与学生、客户、供应商、行政机关及其他各方的交易或交流中，保证将明确表明其教学培训活动独立举办方之身份，不得做出任何容易引人误解乙方身份的任何表述、行为或暗示。
- 4、项目结束或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任何一方不得以对方合作方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八、违约责任

-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违反本协议、以任何其他未约定方式使用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名义、品牌、课程、系统、账号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
- 2、本协议中乙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 3、乙方的人才培养过程及结果应达到甲方要求，甲方会不定期进行检查，若未达到，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九、特别约定

- 1、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予其关联公司，关联公司的范围仅限于甲方之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及与甲方处于同一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下的公司。甲方转让本合同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转让于通知确定的日期生效。
- 2、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关联企业之员工、顾问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有，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在此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 1、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需要对本协议进行变更、迟延履行、终止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材料；两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决定是否变更、迟延履行、终止履行本协议。
- 2、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有效的采取合理措施以减少对方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十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协议终止前一个月如双方拟继续合作，双方可协商签订续约协议。甲方每年对协议涉及项目进行总体检验和评估，若乙方存在违约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十二、协议的解除、终止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
- 2、一方违反、拖延履行或拒不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除另有约定外，经另一方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3、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4、合作期内，甲方如遇业务调整，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应以书面方式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本协议将自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之终止日起终止。
- 5、协议一经解除或终止，乙方应立即销毁甲方所发送的全部电子文档，退还所有甲方提供的课程和考试的材料、物品及其他相关保密资料。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其它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2、乙方同意，为统一规范项目实施之目的，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向乙方发出各类操作标准、规范及指南（包括相关增补、更新及调整），该等操作标准、规范及指南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结束，以下为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电话：0571-85022088

时间：2022.11.25

乙方：西安文理学院

（盖章）

联系地址：西安市科技六路1号

电话：029-88258512

时间：2022年11月21日

